

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 2500t/a 酸性气制硫酸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3.2 公示方式.....	2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1 概述

我公司委托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2500t/a 酸性气制硫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形式，调查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个人和团体。通过公示及调查工作的开展，本项目已广泛被项目影响区的公众所了解。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位于奎东特色产业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二次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因此本项目免于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5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示信息链接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165>。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和 4 月 2 日两次在新疆法制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2、图 3。



图 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以培训促提升 推进诉源治理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孝 通讯员 王宇)“做好调解工作,首先要主动沟通,平常就要建立好关系……”3月22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召开诉源治理“三进”工作推进会暨基层联络员培训会,该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干警李亚群现场讲解“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的基本功能、建设背景等内容。

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基层工作人员调解能力,连日来,乌鲁木齐市各基层法院积极开展诉源治理专题培训,深耕基层诉源治理土壤。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分别召开诉源治理工作培训会,针对调解中的难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点穴式”讲解分析,全面提升人民调解员调解水平。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持续加大对人民调解员业务

工作的指导,通过庭审观摩、现场指导、专题讲座、参与调解、到法院“跟班学习”等形式,提升人民调解员调解水平。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选派8名法官分别包联辖区8个乡镇(镇)、街道,充分发挥法官专业性优势,在法律法规适用及具体案件调解中进行指导帮扶,助推诉源治理工作常态化、法治化。

“乌鲁木齐市两级法院将继续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为载体,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积极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宣传引导人民群众主动选择非诉方式化解纠纷,推广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在基层治理中的普遍适用,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发现、就地调处、就地化解,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明说。

普法工作室揭牌 “零距离”服务企业与企业群众

本报吐鲁番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 通讯员 王磊)为进一步聚集群众普法需求,近距离倾听社情民意,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促进矛盾纠纷源头化解,3月26日,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吐鲁番市高昌区七泉湖镇新城社区“司机之家”设立的吐鲁番市普法工作室揭牌。

据了解,七泉湖镇辖区内有28家企业,日均途经该镇的货车有500辆左右。今年初,吐鲁番市司法局与七泉湖镇党委从实际出发,在该镇联合打造了“司机之家”,并将其建设成集休息、阅读、普法、解纷为一体的多功能室。

普法工作室挂牌成立后,吐鲁番中院将以工作室为依托,在当地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加强与当地基层组织的衔接联动,零距离服务辖区内的企业与企业群众,定期开展“法治体检”,及时了解企业诉求,收集梳理有关企业涉法问题,形成问题清单,结合企业需求量身定制法律服务。同时,定期安排法官驻点开展普法宣传、法律咨询、纠纷调处等便民利民服务,让企业与企业群众不出镇就能获得优质的司法服务。

此外,普法工作室还将根据当地需求开展科学制定普法宣传计划,充分听取民意,采取当地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宣传活动,切实回应群众关切。



上门问需

3月25日,在伊宁市达达木图镇一花艺种植大棚里,伊宁市人民法院法官向种植户了解近期生产经营情况并询问法律需求。达达木图镇大棚种植户居多,由此产生的土地流转、农畜买卖合同等纠纷较多,法官经常需要介入,收集群众法律需求,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引导群众增强法治意识。 石文静 摄

“玩笑不能随便开”一堂普法课警醒小学生

▶一堂普法课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黄彦晨

“今天听了法官阿姨的普法课,让我更加认识到法律和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我以后一定要做一名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学生。”3月26日,乌鲁木齐市第40小学学生姑丽扎尔·阿不力艾孜说。

当天,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天平护蕾队”,少年家事审判庭法官胡雪来到该校,以“预防校园欺凌”为主题,给学生们上了一堂法治教育课,引导学生增强法治意识,勇敢对不法行为说“不”,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

“大家平时在校园里会不会给同学起外号?”课堂上,胡雪问。

“会。”大家异口同声地说,随后笑了起来。

“那么,我就要告诉同学们,随意给他人起外号的行为属于言语欺凌,也是校园欺凌的一种。”胡雪告诉学生们,校园欺凌不仅包括殴打、推搡等身体上的欺凌,还包括言语、财物、社交等方面的欺凌。

听完胡雪的介绍,学生们若有所思。

随后,胡雪又向学生们介绍了欺凌者要承担的法律后果。“首先,结合实践中发生的案例,实施欺凌行为可

能触犯刑法;欺凌者造成被欺凌者人身及财产损失,除需承担向被欺凌者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责任外,还要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胡雪告诉学生们,除了欺凌行为外,同学之间一些玩笑的行为也有可能造成他人人身及财产损失,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家有没有在别人坐下的时候把别人凳子抽走的行为?”胡雪问。

“有。”大家回答。

“这种行为十分危险,很可能造成他人骨折,如果身边有突出物,还有可能带来生命危险。因此,大家注意,有些玩笑不能随便开。”胡雪说。

随后,胡雪又就未成年人如何预防性侵害、保护自己展开讲述。

一个多小时的法治教育课很快结束,丰富的法律知识让学生们受益匪浅。

“听完法官介绍,我知道了不论是男生还是女生都要保护自己的隐私部位,遇到问题及时向家长、老师反映,必要时打电话报警。”该校学生艾力·伊玛木说。

“天平护蕾队”今后还将不断丰富和完善普法进校园的活动内容和方式,积极凝聚社会力量,协同打造平安法治校园环境,以法之名、以爱之名成为未成年人系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新闻速递

巡回审判到村里 法治宣传到身边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 通讯员 刘永明)近日,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安宁区人民法院法官来到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安宁渠镇北大路村开展巡回审判,让村民“零距离”感受法律尊严和司法温度。

此次巡回审判公开审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庭审现场设在村委会。庭审过程中,安宁区人民法院法官耐心倾听双方诉求,细致了解案件细节,依法调解案件。庭审结束后,法官结合该案件,向村民重点讲解民间借贷合同主体资格、借款用途约定、还款期限约定、借款利息等内容,使村民进一步了解了“借条”“欠条”“收条”的区别及民间借贷诉讼时效、民间借贷的利息等法律知识,普及普法既通俗易懂,又贴近生活,受到村民的一致好评。

“我们之所以选择将法庭设在村委会,就是为了能让村民直观地了解矛盾纠纷的解决方式。”法官表示,此次巡回审判充分运用庭前调解、庭审释法、庭后疏导的方式,不仅有效化解了矛盾纠纷,还增强了村民的法治观念。

今年以来,新市区法院坚持将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以“巡回审判”为抓手,将审判庭“搬”到田间地头、村委会、机关会议室等,以发生在群众身边常见的、具有典型性案件为着力点,推动实现基层社会治理“化讼止争”“向‘少诉无讼’转变,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产生,减少衍生诉讼案件的发生。

法邮携手破解法律文书“送达难”

本报和静讯(通讯员 袁金晶)为推动实现高效的司法送达,3月26日,和静县人民法院与中国邮政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静县分公司(以下简称“和静县邮政分公司”)举行电子化集约送达签约仪式。

签约仪式上,和静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罗启明表示,“法院+邮政”模式是推动诉讼服务便民化、社会化、商业化的生动体现,将有效破解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送达难”问题,通过“法邮合作”共同打造集“智能、有序、便捷、高效、服务”于一体的送达机制,从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好的诉讼服务。

今年以来,和静县人民法院积极探索智慧法院建设,通过在立案大厅设立邮政集约送达窗口,引进邮政工作人员,组建了集约送达无缝衔接、分秒不差的有序机制。同时,依托邮政营业网点覆盖城乡的优势,电子送达失败后立即自动转入集约送达,为法院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管理、社会化服务提供专业服务,有效缓解法院人少案多的压力,让干警更加专注于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

和静县法院还将在“法院+邮政”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司法送达的新模式,打造全方位、多领域、深层次的电子化集约送达平台,以信息化、智能化手段赋能审判工作现代化。

观看教育片 守牢廉洁关

本报阜康讯(通讯员 吐尼扎)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有担当的法院铁军,3月21日,阜康市人民法院组织全体干警集中观看廉政教育片,并进行交流发言。

该片选取3起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通过再现违纪违法干部堕落沉沦的历程,全面展现了新型、隐性腐败带来的恶果,深入分析总结了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的特点规律及防治策略,给每一名干警敲响守牢拒腐防变底线警钟,告诫干警要以案为鉴,不越底线、不踩红线、不碰“雷区”,常敲“心中鼓”,多思“贪欲害”,始终做到秉公用权、廉洁从政。

交流发言中,干警们纷纷表示,今后要时刻绷紧“纪律弦”,守牢“廉洁关”,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锤炼党性,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切实增强廉洁自律意识,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十个严禁”,以廉洁自律的忠诚担当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分类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1日

公告举报电话:2647778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03民初1234号, 原告: 王某某, 被告: 李某某, 案由: 民间借贷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李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张某某, 书记员: 赵某某。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05民初567号, 原告: 陈某某, 被告: 周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周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孙某某, 书记员: 吴某某。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06民初890号, 原告: 郑某某, 被告: 冯某某, 案由: 侵权责任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冯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李某某, 书记员: 王某某。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07民初1122号, 原告: 马某某, 被告: 袁某某, 案由: 劳动争议, 公告事项: 被告袁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周某某, 书记员: 郑某某。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08民初345号, 原告: 曹某某, 被告: 梁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梁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吴某某, 书记员: 李某某。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09民初678号, 原告: 刘某某, 被告: 孙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孙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王某某, 书记员: 张某某。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10民初901号, 原告: 赵某某, 被告: 李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李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张某某, 书记员: 王某某。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11民初234号, 原告: 孙某某, 被告: 周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周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李某某, 书记员: 张某某。

●乌鲁木齐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12民初567号, 原告: 周某某, 被告: 吴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吴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王某某, 书记员: 李某某。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13民初890号, 原告: 吴某某, 被告: 郑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郑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张某某, 书记员: 王某某。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14民初1122号, 原告: 郑某某, 被告: 马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马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李某某, 书记员: 张某某。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15民初345号, 原告: 马某某, 被告: 袁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袁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王某某, 书记员: 李某某。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16民初678号, 原告: 袁某某, 被告: 孙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孙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张某某, 书记员: 王某某。

●乌鲁木齐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17民初901号, 原告: 孙某某, 被告: 周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周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李某某, 书记员: 张某某。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18民初234号, 原告: 周某某, 被告: 吴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吴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王某某, 书记员: 李某某。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19民初567号, 原告: 吴某某, 被告: 郑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郑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张某某, 书记员: 王某某。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20民初890号, 原告: 郑某某, 被告: 马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马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李某某, 书记员: 张某某。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21民初1122号, 原告: 马某某, 被告: 袁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袁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王某某, 书记员: 李某某。

●乌鲁木齐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22民初345号, 原告: 袁某某, 被告: 孙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孙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张某某, 书记员: 王某某。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23民初678号, 原告: 孙某某, 被告: 周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周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李某某, 书记员: 张某某。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24民初901号, 原告: 周某某, 被告: 吴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吴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王某某, 书记员: 李某某。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25民初234号, 原告: 吴某某, 被告: 郑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郑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张某某, 书记员: 王某某。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26民初567号, 原告: 郑某某, 被告: 马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马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李某某, 书记员: 张某某。

●乌鲁木齐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27民初890号, 原告: 马某某, 被告: 袁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袁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王某某, 书记员: 李某某。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28民初1122号, 原告: 袁某某, 被告: 孙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孙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张某某, 书记员: 王某某。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29民初345号, 原告: 孙某某, 被告: 周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周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李某某, 书记员: 张某某。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30民初678号, 原告: 周某某, 被告: 吴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吴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王某某, 书记员: 李某某。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31民初901号, 原告: 吴某某, 被告: 郑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郑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张某某, 书记员: 王某某。

●乌鲁木齐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32民初234号, 原告: 郑某某, 被告: 马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马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李某某, 书记员: 张某某。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33民初567号, 原告: 马某某, 被告: 袁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袁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王某某, 书记员: 李某某。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34民初890号, 原告: 袁某某, 被告: 孙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孙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张某某, 书记员: 王某某。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35民初1122号, 原告: 孙某某, 被告: 周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周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李某某, 书记员: 张某某。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36民初345号, 原告: 周某某, 被告: 吴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吴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王某某, 书记员: 李某某。

●乌鲁木齐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37民初678号, 原告: 吴某某, 被告: 郑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郑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张某某, 书记员: 王某某。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38民初901号, 原告: 郑某某, 被告: 马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马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李某某, 书记员: 张某某。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39民初234号, 原告: 马某某, 被告: 袁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袁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王某某, 书记员: 李某某。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40民初567号, 原告: 袁某某, 被告: 孙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孙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张某某, 书记员: 王某某。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41民初890号, 原告: 孙某某, 被告: 周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周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李某某, 书记员: 张某某。

●乌鲁木齐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42民初1122号, 原告: 周某某, 被告: 吴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吴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王某某, 书记员: 李某某。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43民初345号, 原告: 吴某某, 被告: 郑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郑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张某某, 书记员: 王某某。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44民初678号, 原告: 郑某某, 被告: 马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马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李某某, 书记员: 张某某。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45民初901号, 原告: 马某某, 被告: 袁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袁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王某某, 书记员: 李某某。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46民初234号, 原告: 袁某某, 被告: 孙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孙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张某某, 书记员: 王某某。

●乌鲁木齐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47民初567号, 原告: 孙某某, 被告: 周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周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李某某, 书记员: 张某某。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48民初890号, 原告: 周某某, 被告: 吴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吴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王某某, 书记员: 李某某。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49民初1122号, 原告: 吴某某, 被告: 郑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郑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张某某, 书记员: 王某某。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50民初345号, 原告: 郑某某, 被告: 马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马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李某某, 书记员: 张某某。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51民初678号, 原告: 马某某, 被告: 袁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袁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王某某, 书记员: 李某某。

●乌鲁木齐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52民初901号, 原告: 袁某某, 被告: 孙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孙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张某某, 书记员: 王某某。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53民初234号, 原告: 孙某某, 被告: 周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周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李某某, 书记员: 张某某。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54民初567号, 原告: 周某某, 被告: 吴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吴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王某某, 书记员: 李某某。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55民初890号, 原告: 吴某某, 被告: 郑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郑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张某某, 书记员: 王某某。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56民初1122号, 原告: 郑某某, 被告: 马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马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李某某, 书记员: 张某某。

●乌鲁木齐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57民初345号, 原告: 马某某, 被告: 袁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袁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王某某, 书记员: 李某某。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58民初678号, 原告: 袁某某, 被告: 孙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孙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张某某, 书记员: 王某某。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59民初901号, 原告: 孙某某, 被告: 周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周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李某某, 书记员: 张某某。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60民初234号, 原告: 周某某, 被告: 吴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吴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王某某, 书记员: 李某某。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61民初567号, 原告: 吴某某, 被告: 郑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郑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张某某, 书记员: 王某某。

●乌鲁木齐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62民初890号, 原告: 郑某某, 被告: 马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马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李某某, 书记员: 张某某。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63民初1122号, 原告: 马某某, 被告: 袁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袁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王某某, 书记员: 李某某。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64民初345号, 原告: 袁某某, 被告: 孙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孙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张某某, 书记员: 王某某。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65民初678号, 原告: 孙某某, 被告: 周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周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李某某, 书记员: 张某某。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66民初901号, 原告: 周某某, 被告: 吴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吴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王某某, 书记员: 李某某。

●乌鲁木齐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67民初234号, 原告: 吴某某, 被告: 郑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郑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张某某, 书记员: 王某某。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68民初567号, 原告: 郑某某, 被告: 马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马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李某某, 书记员: 张某某。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69民初890号, 原告: 马某某, 被告: 袁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袁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王某某, 书记员: 李某某。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70民初1122号, 原告: 袁某某, 被告: 孙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孙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张某某, 书记员: 王某某。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71民初345号, 原告: 孙某某, 被告: 周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周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李某某, 书记员: 张某某。

●乌鲁木齐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72民初678号, 原告: 周某某, 被告: 吴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吴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王某某, 书记员: 李某某。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73民初901号, 原告: 吴某某, 被告: 郑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郑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张某某, 书记员: 王某某。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74民初234号, 原告: 郑某某, 被告: 马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马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李某某, 书记员: 张某某。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75民初567号, 原告: 马某某, 被告: 袁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袁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王某某, 书记员: 李某某。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76民初890号, 原告: 袁某某, 被告: 孙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孙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张某某, 书记员: 王某某。

●乌鲁木齐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77民初1122号, 原告: 孙某某, 被告: 周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周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李某某, 书记员: 张某某。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78民初345号, 原告: 周某某, 被告: 吴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吴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王某某, 书记员: 李某某。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79民初678号, 原告: 吴某某, 被告: 郑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郑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张某某, 书记员: 王某某。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80民初901号, 原告: 郑某某, 被告: 马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马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李某某, 书记员: 张某某。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81民初234号, 原告: 马某某, 被告: 袁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袁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王某某, 书记员: 李某某。

●乌鲁木齐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82民初567号, 原告: 袁某某, 被告: 孙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孙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张某某, 书记员: 王某某。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83民初890号, 原告: 孙某某, 被告: 周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周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李某某, 书记员: 张某某。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84民初1122号, 原告: 周某某, 被告: 吴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吴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王某某, 书记员: 李某某。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85民初345号, 原告: 吴某某, 被告: 郑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郑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张某某, 书记员: 王某某。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公告: 案号: (2024)乌0186民初678号, 原告: 郑某某, 被告: 马某某, 案由: 合同纠纷, 公告事项: 被告马某某, 请其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 向本院提出答辩状, 并预交案件受理费。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审判员: 李某某, 书记员: 张某某。

●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书写高质量发展“检察答卷”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王晨)“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是全疆检察机关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今年的全国两会,既是对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一场“考试”,也是对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一场“考试”,最高检工作报告是我们检察机关共同关心的“年度答卷”。

近日,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高继明一行前往哈密市调研,向基层检察机关宣讲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强调要聚焦全年工作目标,求真务实、担当作为,紧扣一个“实”字履职尽责,脚踏实地干工作、善作善成抓落实,以务实有效的举措加快推进新疆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融入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新疆实践。

检察公益诉讼、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检察公益诉讼、高质效远程案件视频庭审、人大代表监督室……调研组一行先后前往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检察院、哈密铁路运输检察院、哈密市人民检察院,看望慰问一线检察干警,问需问计问效于基层。

“要始终坚持党的中心工作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调研座谈会上,高继明详细听取哈密市检察机关工作情况汇报和意见建议,围绕“如何找准职责定位,以能力作风建设为契机,奋力推进新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出具体要求——

要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紧紧依靠党的全面领

导推动检察工作现代化,自觉以检察履职维护巩固党的全面领导,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要深入思考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守护民生、保障善治的“检察良策”,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以高质效检察履职维护高水平安全。要用好用足助力新疆生产业加快发展,扎实开展好“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加强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依法惩治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以法治之力服务高质量发展。要自觉把为人民司法,让人民满意作为一切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扎实开展“检察民生”专项行动,持续做实检察为民实事,努力擦亮司法“人性”亮色。要坚持以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坚持把“高质效”落实到每一个案件办理中,下大力气解决制约法律监督质效的难点堵点问题,持续做优做强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社会公平正义。要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全面加强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要深刻认识到能力建设与“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关系,抓好作风建设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关系,抓好好作风、改进作风抓落实上持续发力,扎实推进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和能力现代化建设。要持之以恒加强自身建设,树立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鲜明履职特征,努力锻造过硬检察铁军。

沙湾市人民检察院普法工作接地气冒热气

本报沙湾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王晨)通讯员 徐志豪)“网络诈骗、校园欺凌都是违背宪法法律的行为。”3月27日,沙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晋为沙湾市第一中学师生送上一堂生动的法治课。作为该校法治副校长,这是她今年第二次走进校园上法治课。

今年以来,沙湾市检察院聚焦“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两大专项行动,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治理副检察长、民营企业法治指导员、家庭教育指导员、普法宣讲员“一长三员”职业优势,开展“五进五讲”(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讲两会精神、讲法律法规、讲反诈防骗、讲家庭教育)活动,让普法工作接地气冒热气,用法治“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为进一步加强乡村法治宣传,助力推进法治乡村建设,近日,该院“向阳花”检察官普法宣讲队走进乡镇赶场日,让乡村“烟火气”多了法治味道。

今年年初以来,该院“向阳花”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会同沙湾市妇联、组织家庭教育指导员走进社区、乡村,与群众充分交流,了解其教育孩子的的方式方法。为深入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该院将原来的7名法治指导员扩充到12名,当好企业法治建设“指导员”、安全生产“服务员”、学法用法“宣传员”。

“民营企业法治指导员要在开展法律宣传、提供法律建议、化解矛盾纠纷、促进依法管理企业等方面,常守为民初心,多献良言善策,最大限度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服务。”沙湾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杨小江说。

乌市检察机关“检察护民生”回应群众期盼



近日,乌市头屯河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向辖区群众讲解民生保障法律法规。 杨文凤 摄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杨文凤)近日,乌鲁木齐市检察机关组织开展“检察护民生”系列普法宣传活动,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和社会期盼。

天山山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天山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新疆国际大巴扎,向经营者讲解食品药品安全和消费者权益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引导其诚信经营,让消费者放心品味“新疆味道”。

沙依巴克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干警在辖区商贸城,通过发放保护民生权利法律宣传手册,向商户介绍民事检察部门职责,引导其在权益受到侵害时,以合理合法途径维权。

水磨沟区人民检察院联合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优化消费环境 激发消费活力”主题普法活动。检察官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知识,介绍检察机关在保护消费者权益方面的职能作用,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

米东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多部门,在吾悦广场开展维权普法活动,鼓励群众积极举报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线索,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乌鲁木齐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打击虚假诉讼,维护公平正义”主题活动,检察官向群众介绍什么是虚假诉讼、打击虚假诉讼相关法律法规,如何预防虚假诉讼等,呼吁群众积极举报虚假诉讼线索。

借款、投资扯不清 检察监督帮一帮

本报库尔勒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通讯员 苏前 热汗古丽·热合曼)近日,库尔勒市人民检察院受理一起债务纠纷监督案件,通过公开听证实现定分止争。

晋某因创业向郭某借款,承诺到期还钱,郭某留存相关转账记录及录音等。后来郭某找晋某索要借款时,对方称郭某的转账属投资。郭某将晋某诉至库尔勒市人民法院。该院经小额诉讼程序,作出生效判决,认定双方系合伙关系,驳回郭某请求晋某偿还借款2.2万元的请求。郭某不服,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后,到库尔勒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经研究决定,3月27日,该院采取公开听证方式化解此纠纷。

在听证会上,库尔勒市检察院副检察长贾文雅与听证员引导双方围绕借款还是投资及经营期间的收入支出进行举证。听证员一致认为,郭某与晋某系合伙关系,建议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听证会结束后,库尔勒市检察院虽不支持郭某的监督申请,但承办检察官并未就案办案,本着“案结事了”原则,继续对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劝说两人理清双方收支账目。

在检察官的引导下,郭某与晋某各自整理转账记录,再次核对后,郭某承认之前给晋某的转账属投资,二人握手言和并达成检察和解协议。

不构成袭警罪 公开听证议一议

本报乌鲁木齐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秀 通讯员 刘森)“由于我的冲动,给同行乘客带来麻烦,给乘客增加负担,我诚挚地向大家道歉。”3月25日,在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检察院的一场公开听证会上,犯罪嫌疑人王某现场忏悔。

3月11日凌晨,王某在醉酒状态下乘坐列车时,与周围旅客发生冲突,乘警依法执法。王某不听劝阻,乘警欲将其带至乘务间醒酒。途中,王某挥起左手打了乘警的右臂。

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后,承办检察官认为,王某的行为尚未达到对人民警察正在依法执行职务形成现实阻碍的程度,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宜认定为袭警罪。

对此,该院召开公开听证会,全面听取各方意见。“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承办检察官向参会人员详细介绍相关法律规定及案件基本情况,充分阐述拟作不起诉决定的理由,建议公安机关对王某作治安处理意见。

听证员评议后,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意见。

“不起诉,不是对违法行为的让步、包容,更不是纵容违法犯罪。希望你吸取教训,成为一个遵纪守法守法的合格公民。”检察官对王某进行普法教育,王某表示将以此为戒,诚心悔过。

行政执法+检察公益诉讼 共护河湖生态

本报伽师讯(通讯员 依尔夏提·吐尔东)近日,伽师县人民检察院与新疆喀什噶尔河流域管理局签订《喀什噶尔河流域伽师县河段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全力保护河湖生态环境。

签约仪式中,双方就水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进行探讨,在推进“水行政执法+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方面统一思想、明确任务、形成合力。

根据《实施办法》,双方建立定期会商及专题会商制度,及时通报水行政执法和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明确共同办理的挂牌督办案件范围,列明线索移送及通报流程,确定调查取证具体职责,形成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保护合力。

本版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协办 (第614期)

分类公告

新疆法治报(37期)
2024年4月2日

公告咨询电话:284777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018094号公告遗失,声明作
废。

3.2.3 张贴

本项目位于奎东特色产业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因此本项目免于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在公示网站提供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 2500t/a 酸性气制硫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 2500t/a 酸性气制硫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巨力化学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4 月

